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两份关于“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

近日，郑州莱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人纤维蛋白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分别为《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适应症：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25日受理的人纤维蛋白原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及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的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3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本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行失效。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以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作稳定剂，不含抑菌剂和抗生素。适应症：（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郑州莱士人纤维蛋白原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并将在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后进行上市许可申请，并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上市，有望为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郑州莱士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0349），批准注射用JP-1366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JP-1366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2.4类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27日受理的注射用JP-1366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P-1366是一款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其作用机制为竞争性结合胃壁细胞内H+/K+-ATP酶的钾离子结合部位，抑制胃酸的分泌。P-CAB具有起效快、抑酸效果佳且作用持久、个体差异小、药物相互作用少等特点。本次注射用JP-1366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消化性溃疡出血。

JP-1366片于2024年2月获批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反流性食管炎，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JP-1366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10.01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目前，国内有4个P-CAB产品获批上市，均为口服制剂，国内暂无P-CAB注射剂申报生产和上市，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4年国内P-CAB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45亿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52.58%。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47,35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47,35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21,57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21,57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6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1%；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8%；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12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81元/股）的130%（即36.16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12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宠转2”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81元/股）的130%（即36.16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宠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12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宠转2”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81元/股）的130%（即36.1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6年2月12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宠转2”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中宠转2”的计划

（一）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中宠转2”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中宠转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0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鹤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8日至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议案5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鹤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带领作用，积极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银行+保险”的“村企共养壮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积极、持续地实现对村集体的长效帮扶，在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基础上，公司拟为来宾市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玉林市博白县沙河镇等广西地区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作共养期间，公司主要负责对奶牛进行养殖、配种、经营管理、市场化销售（包括鲜奶销售、奶牛生育的牛犊处置及到期淘汰母牛处置）等环节，并按协议约定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分配收益，即支付鲜奶款。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来宾市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玉林市博白县沙河镇等广西地区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三）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同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用于购买奶牛、饲料等牧场运营及生产经营当中，实行专款专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奶牛养殖业务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并推动公司养殖基地的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自有奶源供应，巩固全产业链优势。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9,469万元（含本次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新增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59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